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6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炳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附件：

方文先生简历

方文，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云南宣威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炼铁高级工程师。历任昆钢炼铁厂生产安全科副科长、三高炉炉长兼党支部书记、生产科科长兼机关工会代主席、厂长助理；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昆钢冶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层正职)、总调度长、成本中心主任、机关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